演講題目：愛情、婚姻與法律責任

演講日期：2012/12/12

演講人：陳欣怡 律師

1. **法律原則上不干涉愛情任何活動：**

因為法律只是社會最低的道德標準，特殊情況：

1. 侵害隱私。
2. 妨害性自主：從李宗瑞新聞事件探討相關刑事責任。
3. **婚姻的保障：**
4. 外遇：刑事通姦罪與民事妨害家庭損害賠償。
5. 離婚或配偶死亡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和遺產的應繼分。
6. 配偶間互負扶養義務。
7. 同居的保障？沒有婚姻，對另一半沒有法律責任。
8. **父母子女關係：**
9. 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的認定。
10. 非婚生子女的認領、從姓氏與監護問題。
11. 父母子女間互負扶養義務，沒有兒子女兒的差別。
12. 父母生前財產與遺產。
13. 殺害直系尊親屬罪。
14. **結論：**